

2019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 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拨付 2019 年自治区本专科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第一批）的通知》（新教厅办【2019】27 号）为立项依据，设立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项目经费。旨在确保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减轻贫困家庭生活困难，让每个孩子都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2019 年落实符合国家助学金条件的每一个学生，资助覆盖面将达到在校生的 29%；落实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覆盖面将达到在校生的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含三高、五年一贯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分为三档：一般困难 2200 元，困难 3300 元，特殊困难 4400 元。通过助学金的发放，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让贫困学生能够完成学业。2019 年度项目已按照工作要求逐步实施，目前完成 100%。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 年元月根据《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

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学院 2019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项目专项经费 192.88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含三高、五年一贯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发放学生奖学金 1.3 万元,发放助学金 191.58 万元,192.88 万元本年度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含三高、五年一贯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旨在完善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使学生资助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努力实现“精准资助”,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

项目阶段性目标:按照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如期完成资助学生的评选公示工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完成了年度助学金发放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按学期将奖助学金发放到每个学生手中,资助覆盖面达到在校生的 29%,预算执行率 100%,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绩效的目的:本次评价旨在客观反映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完

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切实激励学生的学习热情，减轻学生的家庭负担；对学习成绩优异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一定奖助从而提高资助育人效果。

绩效评价对象：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评价范围：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项目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与评价，并从各科室抽选人员进行打分，有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应。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紧，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

下表设置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满意度	10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比如助受学生家庭满意度和受助学生满意度评价采用的是公众评判法，对学生吸引力较上年有所提升，采用的是比较法。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主要采用的是计划标准。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分为三档：一般困难2200元，困难3300元，特殊困难44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5000元，资助覆盖面将达到在校生的3%。财政厅接受助学生人数拨付奖助学金。评价指标都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和预算指标估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项目评价小组，学校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制定工作计划、充分调研、科学论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

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指导项目绩效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项目绩效经部门绩效评价小组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针对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监管，学院均配套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学院成立了资助中心配有专干从事学生资助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学院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和 workflows，进行公示或留存备查档案资料。除校内监督、检查外，学院每年还会

接受财政、教育或人社部门的专项检查工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

同时学院学生处对家庭贫困学生进行摸底排查，安排部分公益岗位给这些学生，如学生护校队、机房值班岗及安排部分学生到学校各部门进行实习。对家庭困难学生进行评比公示给予资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申请时学校通过全国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高职子系统提交至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汇总，自治区以高职系统中的受助学生人数作为拨款依据。

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并做好监督和管理。

资金使用执行完成后依据前期设立的绩效评价目标，由绩效评价小组进行评价。

项目完成后除接受自治区教育厅等专项检查外，学院资助管理部门还会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向学院党委及领导报告。

全年按专项资金要求和申报计划，完成了年度助学金发放工作。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含三高、五年一贯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分为三档：一般困难 2200 元，困难 3300 元，特殊困难 4400 元。2019 年落实符合国家助学金条件 3878 人，资助覆盖面将达到在校生的 29%，合计发放资金 1261.47 万元，项目已执行完毕。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设立，奖励对象为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 5000 元，资助覆盖面将达到在校生的 3%。

2019 我校 346 名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金额 173 万元，发放 173 万元，项目已执行完毕。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

- 1、2019 年项目资金受益学生人数 3878 人；
- 2、受益学生覆盖率 29%。

时效指标：2019 年元月根据《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学院 2019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项目专项经费 192.88 万元，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受助学生及家庭感受到了国家惠民政策带来的温暖，通过职业技能学习也让他们对未来的生活更加充满希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我们对受助学生及家庭进行家访或沟通时了解到，受助对象对国家的这项政策非常满意。受助学生满意度及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达到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安排专人具体办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二是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无

挪用现象，项目办、财务处、审计处、后勤中心等职能部门通力合作，保障学院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三是科学制定方案。为是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在正式评价开展前拟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四是业务人员工作积极、认真负责，抓好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发现预算绩效申报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原因为编制的项目预算自评指标体系不够精细，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够具体，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在经费支出过程中经济功能精确度有待提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对使用者的满意度调查要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工作责任，充分调动各资金使用部门的参与热情，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相关业务处室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高项目使用经济功能精确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88	192.88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88	192.88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更多学习优异的贫困生完成学业，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体现党的惠民政策。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2.88 万元，学院按教育厅制定的每生每年平均补助 3000 元标准，按学期准时发放到学生手中。目前已经执行 192.88 万元，执行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3878 人	3878 人	20	20	
			受益学生覆盖率	29%	29%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学生学业	顺利完成	顺利完成	15	15	
			对学生吸引力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	≥95%	98%	5	5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100	